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贸易物流园永南路 99 号冠胜园区 3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于志江先生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,870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235%。

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,866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15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（三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于志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56%。

1.02 选举王兆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56%。

1.03 选举吴金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56%。

1.04 选举付文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56%。

表决结果：于志江先生、王兆春先生、吴金辉先生、付文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王利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56%。

2.02 选举李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56%。

2.03 选举杨振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56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利民先生、李兵先生、杨振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陈新裕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56%。

3.02 选举管锡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56%。

表决结果：陈新裕先生、管锡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王兆春持股 12,087,790 股、于志江持股 7,348,120 股、吴金辉持股 4,408,690 股、付文武持股 3,489,850 股、珠海横琴瑞诺投资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,134,900 股已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96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2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5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陈新裕持股 3,319,550 股、管锡君持股 1,551,030 股已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995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5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5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8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866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3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欧阳婧娴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